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薪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崔连苹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仲初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肖汉斌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刘敦文代为表决。

董事杨贞柿、张维友、周兰、刘敦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仲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肖汉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田仲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已对提名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提名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对被提名人田仲初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